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盛达矿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修订稿）〉及摘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下称“西藏信托”），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西藏信托-莱沃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盛达矿业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截至2017年7月17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

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6,284,96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0.87%,占最新总股本的0.91%,成交均价13.28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8日,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0年5月17日。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届满前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将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0年5月17日。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